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業務說明會
暨網路成癮防治講座



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
地點：國教輔導團一樓活動中心

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業務說明會暨網路成癮防治講座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8469 號函。

貳、目的：

- 一、就學生輔導事務探討學校輔導工作之理念與作法。
- 二、增進輔導相關實務工作者對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規與辦法的認識。
- 三、增進各校學生輔導實務工作者對學生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的認識，熟悉系統各項操作功能，以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及服務機制。
- 四、增進網路成癮防治相關知能。

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單位：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伍、研習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30

陸、研習地點：後龍鎮國教輔導團 1 樓活動中心研習室

柒、參加對象：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輔導業務相關主任及專輔教師、本縣輔諮中心專輔人員。

捌、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10 月 24 日 (二)	08：30—09：00	報到	
	09：00—10：50	1. 學校相關輔導業務說明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說明	特教科各業務承辦人 福星國小 許明峯校長
	10：50—11：00	休息—經驗分享	
	11：00—12：10	網路成癮防治講座	心衛中心
	12：10—	賦歸	

玖、報名：請於研習開始前 1 日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拾、預期目標

- 一、協助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務工作者熟悉學生輔導業務及服務機制。
- 二、透過業務宣導促進學校輔導實務工作者對學生輔導與相關法規的認識與了解。

拾壹、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及關懷流程說明

2023
10.24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83-109年自殺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https://www.who.int/mental_health/prevention/suicide/suicideprevention/
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台灣現況

- 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三年移動平均來看，25歲以上均呈現下降趨勢；然而0-24歲呈現上升趨勢，尤其15-24歲增加較多。
- 110年依據衛生福利部數據統計「自殺」在青少年（15-24歲）佔十大死因的第二位。

校園自傷自殺原因及方式

- 從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案件得知：
- 通報個案（10-24歲）自殺原因前三名為：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症狀、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家庭成員問題。
- 通報個案（10-24歲）自殺方式前三名為：割腕、安眠藥鎮靜劑、除了上述以外之自殺方式（如：以肉身打破玻璃。）

目錄

1. 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2. 自殺防治業務及關懷流程
3. 問題與討論



01

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通報系統

因應「自殺防治法」施行，知悉民眾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自殺意念除外)，須於24小時內進行線上通報。



自殺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消人員、矯正機關人員及村里長、幹事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



登入驗證

使用「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page. On the left, a smaller version of the page is shown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main screenshot. The main screenshot has a callout box with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1.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登入」
 - 帳號 (請填入註冊之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2. 如遺失密碼，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3.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The main page includes fields for '請輸入帳號', '密碼', and '驗證碼' (with '88919' as an example). There are '登入' and '重新' buttons.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記密碼?' and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 點此重新寄送'.

登入成功

承上頁，點擊「登入」通過帳號驗證後，登入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dashboard. A green arrow points to the '登入' button on the left. A blue callout box at the top right says: '※如閒置超過30分鐘，系統將彈出登出提示'. A white callout box in the center says: '系統提示: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在本系統已閒置超過30分鐘，若您繼續使用本系統請按「繼續使用」，或按「離開本系統」。 (6:00 AM 2023/11/17 星期四)'. The dashboard has four main sections: '新增通報', '查詢案件', '個人聯絡資料維護', and '密碼變更'. At the bottom,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ystem.

建立通報資料

3 新增通報-建立通報資料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通報頁面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個案基本資料**: Includes fields for 個案姓名 (Case Name), 個案性別 (Case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自他日期 (Date of Incident), 自他地點 (Location of Incident), 自他原因 (Cause of Incident), 自他方式 (Method of Incident), 自他情形 (Circumstances of Incident).
- 相關聯絡人資訊**: Includes fields for 聯絡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聯絡人電話 (Contact Phone), 聯絡人地址 (Contact Address), 聯絡人職業 (Contact Occupation), 聯絡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Case), 聯絡人身份 (Contact Identity).
- 個案聯絡資訊**: Includes fields for 聯絡電話/手機 (Contact Phone/Mobile),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聯絡時間 (Contact Time), 聯絡地點 (Contact Location).

1. 請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其中必填欄位為：

- 個案姓名
- 個案性別
- 手機/聯絡電話(擇一填寫)
- 個案居住地址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2. 填寫完畢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



通報成功

承上頁，點擊「送出通報」建立案件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



追蹤處理進度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查詢」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

查詢受理狀況

查詢受理狀況
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按此查詢

報案姓名
李

通報日期(報)
2020-06-01

通報日期(接)
2020-06-04

查詢

功能別	報案姓名	通報日期
處理進度	李大同	2020/06/04

通報資訊

案件編號: RT1090604002
報案姓名: 李大同

處理進度

通報階段	執行時間	執行人員	備註
案件建立	2020/06/04 16:52	洪雅潔	
案件已受理	2020/06/04 17:17	新北市府府衛 生局	
案件已回	2020/06/04 17:18	新北市政府府 生局	評估結果: 不立案 不立案原因: 已有 相關通報案件

關閉

1.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2.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

關懷資源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關懷資源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帳號註冊
使用本系統功能前，請先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我要通報
提供醫療機構或非衛生單位通報個案，衛生單位查詢使用專線IC卡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衛生
提供衛生單位

公告訊息

關懷資源

1925安心專線
提供即時打聽心聲，專線諮詢予力量
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專線使用安心專線

心據點
諮詢各地區
心理資源地圖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下載各類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BRSR量表
心情溫度計
評估BRSR量表檢測

更多關懷資源

關懷資源區係提供使用者相關關懷資源，
可提供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者相關心理
衛生及自殺防治資源。

包含：

- 1925安心專線
- 心據點(查詢各地區心理資源地圖)
-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 BRSR量表(心情溫度計)
- 以及更多的電話諮詢



02

自殺防治業務及關懷流程

工作任務



評估處遇

了解個案自殺事件、原因，並詢問目前自殺意念、自殺企圖的緩解程度。依據自殺風險評估量表與簡式健康量表(BSRS-5)，找出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為高、中、低度，依此調整訪視頻率與策略。



情緒支持

面對個案，以關心為出發點，專注傾聽、同理個案的心情。提供個案關懷、信任以及愛，使個案感到自我價值與溫暖。



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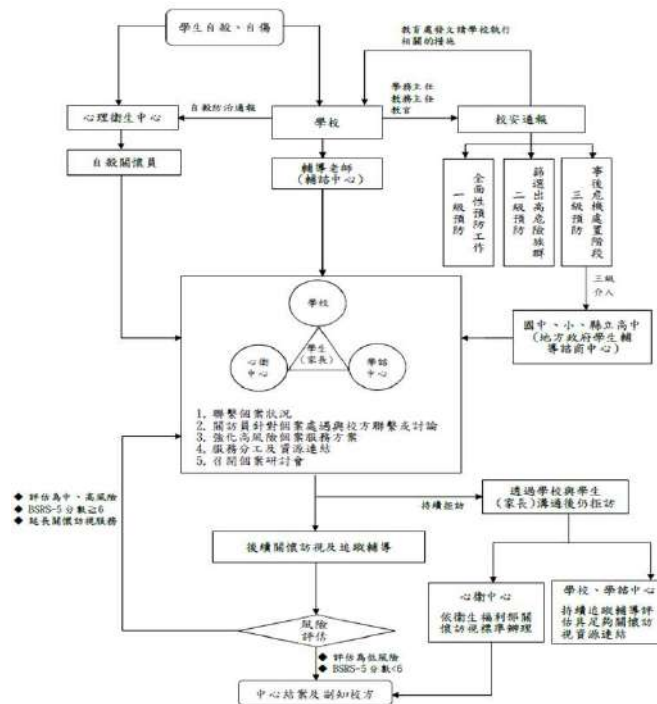
在了解個案狀況之後，依據個案的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源，幫助個案與這些資源聯絡等。例：社福單位、民間團體、醫療單位等等。

關懷流程

- 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需依規定評估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及進行再自殺風險、心理需求評估，並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連結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原則**每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為3個月，每月至少2次，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6個月。**
- 經關懷訪視服務3個月，且評估BSRS<6或屬低度風險者，則可予以結案處理，並依個案需求連結社政、教育、勞政等服務資源，進行資源連結。



關懷流程





03 問題與討論

通報類別不同是否通報?

➤ 自殺防治通報

類別	自殺意念	自傷/自殺	自殺企圖	自殺死亡
是否通報	X	○	○	○
通報類別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時間			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 (含假日)	



自傷與自殺如何區分？

- **自傷**「有意地」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的身心健康，但其實並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圖，但可能因此而造成意外。
- **自殺**則是採取任何方式與行動企圖剝奪自己的生命，通常有足夠的意願或意識，後果很可能造成生命的終止。



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如何區分？

- **自殺意念**指的是一個人開始在腦中蘊釀產生自殺的想法。自殺意念較無外顯行為的表現，當一個人產生了自殺意念，而旁人沒能即時察覺並且加以關切，漸漸地就會有自殺意圖出現。
- **自殺企圖**有自殺的意願、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但並未成功，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被阻止或救回等。



自殺守門人三步驟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主動關心，詢問對方的狀況
辨別高風險群
使用心情溫度計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聆聽對方的問題，做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
評估自殺的危險性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針對問題給予適當的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第一步驟：問

- 自殺通常是有跡可循，而不是突發狀況
（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線索）。
- 自殺意念→自殺計畫→自殺行動
- 確認自殺意圖之後，隨即可展開適當的回應及
專業介入。

第一步驟：問

詢問的工具及技巧~心情溫度計

心情溫度計 BSRS-5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過自殺的念頭	0	1	2	3	4

<6分: 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 宜做壓力管理, 情緒紓解

10-14分: 中度, 宜做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 由精神科診療

第二步驟：回應

- 一旦自殺意圖的風險變得明確，守門人的任務隨即轉變為— 說服當事人積極地延續生命
- 時機是決定成功的重要因素
- 勸說成功在於減少當事人覺得“被遺棄”的感覺

第三步驟：轉介

✓守門人的角色不只是被動的阻止自殺，也需要積極的轉介處理，擴展資源網絡。

✓轉介：

- ① 精神科（身心科）
- 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③ 心理諮商

✓最妥當的辦法，是直接陪伴有自殺風險的人到轉介單位，避免讓他獨處。

心理諮詢及輔導電話

◆衛生福利部24H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

◆全國生命線協談服務專線
1995

◆全國張老師協談服務專線
1980

◆心衛中心諮詢服務專線
037-721565

- 衛福部：「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2-58377-107.html>)；
- 衛福部：網路自殺意念訊息處置 FACEBOOK 工作坊簡報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3-55941-107.html>)；
-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心情溫度計專區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

自殺意念轉銜暨資源手冊	網路自殺意念訊息處置 FACEBOOK 工作坊簡報	心情溫度計專區
		

心衛中心社群媒體

Youtube 頻道	Facebook 粉絲專頁	LINE@官方帳號
		

THANK YOU

苗栗縣112學年度 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 計畫說明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陳宇杰 輔導員

112/10/24


大 綱

- ① 法規介紹
- ② 通報流程
- ③ 計畫介紹

- ③ ① 法 規
- ③ ② 專 案 會 議
- ③ ③ 各 式 研 習
- ③ ④ 慈 輝 分 校
- ③ ⑤ 經 費 補 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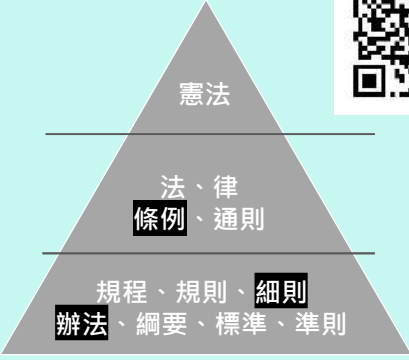


法規介紹



法規介紹



- 強迫入學條例
- 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憲法

法、律
條例、通則

規程、規則、細則
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法規介紹-中輟與長期缺課

中輟

- 強迫入學條例第8-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長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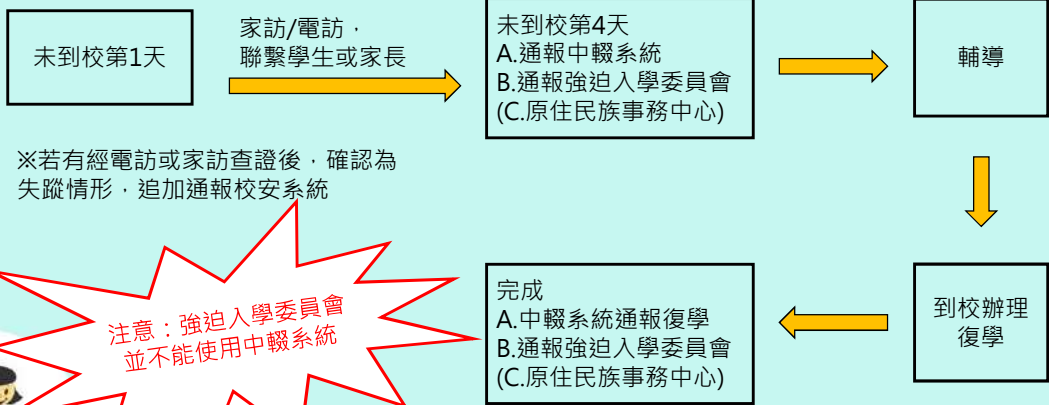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本條例（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只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通報流程



通報流程



※若有經電訪或家訪查證後，確認為失蹤情形，追加通報校安系統

注意：強迫入學委員會並不能使用中輟系統



復學通報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963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校確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5條

三、摘錄會議紀錄說明：如學生已回到學校，學校若因觀察學生穩定就學三日，才通報中輟系統復學，會造成網絡單位無法確實掌握學生最新復學狀況，造成執行追蹤中輟生第一線人員的工作負擔，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學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復學通報，避免所害學生就學權益，以符法令之規範。

四、綜上，依據輔導辦法第2條略以，學生連續三天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等原因即為中輟學生；復學時應以學生是否確實到校而進行復學通報，解除其中輟身分，再依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對復學之學生

教育處 112/08/29
1125342892

第1頁，共2頁



四、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並依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計畫介紹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四(一)預防項目：

- ▲ 定期辦理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 ▲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四(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 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 辦理 **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3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四(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 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

▲ 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中輟輔導工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輟輔導工作-專案會議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個案強化策略報告

〇〇國中/國小—〇月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校輟學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姓...名	陳〇明	性...別		年級	
	特教類別	[若為特殊生身分請加註此欄位]				
	中輟次數	本學年通報第__次	前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中輟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函報公所文號	...年...月...日...字第...號函(必填)				
	函報原民事務中心文號	(非原民生免填此欄位)				
	家庭概況	1. (親子關係)例:單親依母,親子關係不佳。 2. (家庭成員)例:與阿公、叔叔同住。 3. (經濟狀況)例: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 (詳細請於中輟個案家訪及晤談紀錄)				
輟學原因	1. (請依據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通報項目填寫) 2. (中輟原因說明)					

中輟輔導工作-專案會議2

高關懷課程	1.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教育部中輟之虞彈性課程及高關懷課程經費： [無則免填]	
	· (1) 申請經費計.....元 · (2) 相關執行請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請將前次縣府中輟專案決議事項內容資料登入於此] [學校執行情形]	
需要縣府協助事項		
網絡單位辦理情形 由縣府統一彙整填寫	◎ 警察局：	◎ 勸告書 次 ◎ 警告書 次 ◎ 罰鍰書 次
	◎ 鄉鎮市公所：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家庭教育中心：	
	◎ 苗栗地院：	
	◎ 本府原民事務中心：	
	◎ 社會處：	

※日期書寫方式請以 000 年 00 月 00 日撰寫。

中輟輔導工作-慈輝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2469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本縣建國國中慈輝分校111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111年12月22日建國中慈字第1110005415號函辦理。
- 二、對象：凡符合慈輝分校輔導就讀申請要件（家庭變故、家境清寒、乏人照顧、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有中輟之虞者）之國中及國小應屆畢業生者均可申請。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2

彈性輔導課程



1人開班，最高補助3萬元

高關懷及彈性
輔導課程

高關懷課程



3人開班，最高補助22萬元



經費編列參考本工作原則附件一之經費明細表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3

苗栗縣 112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自我檢核表

項次	名稱	自我檢核	備註
1	貴校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活動計畫(正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	學生入班與回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各單位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	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經費概算表(正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前一學年度輟學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中輟系統
5	前一學年度復學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中輟系統
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關懷/彈性輔導課程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視各校情形自行增減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4

計畫內容

- (一) 地方政府得依所屬國中、國小現況(高年級為優先)及學生需求,統整規劃後提出申請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應鼓勵所屬國中、國小依其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學校應就學習、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 (三) 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學務及輔導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 (四) 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 (五) 學校應結合認輔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5

三、審查作業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檢附資料

- 檢附申請計畫及**高關懷學生名冊**。
- 申請前項差額計畫者，另需附該校前一年度中輟生人數統計表及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中輟通報系統】。

目與經費上限

- 高關懷課程計畫，每校最高補助22萬元。
- 依本工作原則經費基準表提供中輟生復學輔導等所需經費補助之差額【不含學雜費、設備費、獎補助費之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並檢附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

檢附資料

- 檢附申請計畫及**高關懷學生名冊**。
- 申請前項差額計畫者，另需附該校前一年度中輟生人數統計表及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中輟通報系統】。

12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6



經費編列參考本工作原則
附件一之經費明細表

【經費明細表】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課程及高關懷課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鐘點費	時				一、內聘教師： (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二、外聘教師國民小學四百元/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元/節、高級中等學校五百五十元/節。 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非專業照顧者)，鐘點費六百元/時：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推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師、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推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師、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非專業照顧者)，鐘點費一千元/時，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一百元/時： (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五、若外聘醫師，鐘點費一千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經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六、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二百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四十八百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費自行負擔。 業務行政
	月	一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一千元，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7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名稱
1	內聘教師
2	外聘教師
3	鐘點費 (外聘專業輔導人員 (未具專業證照))
4	費 (外聘專業輔導人員 (具專業證照))

一、內聘教師：

(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二、外聘教師國民小學四百元/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元/節、高級中等學校五百五十元/節。

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六百元/時：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8



經費概算表

- 1 計畫課程表(或時間)要標示清楚
- 2 內外聘要標示清楚
- 3 業務行政費最高9個月
- 4 請盡量與校外人士合作課程





謝謝聆聽

037-559704
pig998817@mlc.edu.tw

法規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依法規通報 24 小時內
一般性通報 72 小時內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法規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一式三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章條分別收執。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法規依據（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
法規依據（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 法規依據 (舊)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1條第1項
- 法規依據 (新)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4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PART1

24小時

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 §53、54

18歲以下 各類兒少保護事件，
包含脆弱家庭案件

24小時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7

18歲以下 有對價之性行為或猥褻、
觀覽、影像製造、其他陪侍行為等

24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

刑法所訂性侵害、性猥褻，以及
其他特別法等不法性犯罪之行為

24小時 (施行細則)

自殺防治法 §11

自殺之意圖與行為、自殺死亡

依法通報

24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各類關係之家庭成員
以及其未成年子女，
未直接受暴之目睹兒少

24小時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76

遺棄、虐待、限制自由...等

- 社政通報
- 衛政通報
- 教育通報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學生年齡	
		18歲以下	18歲以上
類別	性侵害	法定通報/校安通報	
	性騷擾	法定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性霸凌	法定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違反倫理	法定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修改自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版面更新暨新功能上線說明會簡報·112年修法後新增「違反專業倫理」類別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取社政通報序號

如已確認事件已通報過社政已有社工服務
不需重覆通報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社政通報時，若雙方當事人為16歲以下互相行為，社政通報請分別通報。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填入社政通報序號

如已確認事件已通報過社政已有社工服務
請敘明未通報理由

校安通報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不論當事人是否成年，均請以代號表示，
例如黃○○，不需輸入可識別之個人資訊
(例如：地址或手機號碼)

PART1

學務人員的通報權責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法規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高中、國中、國小的學生大部分未滿 18 歲
「他人造成」學生發生「身心安全危害」

主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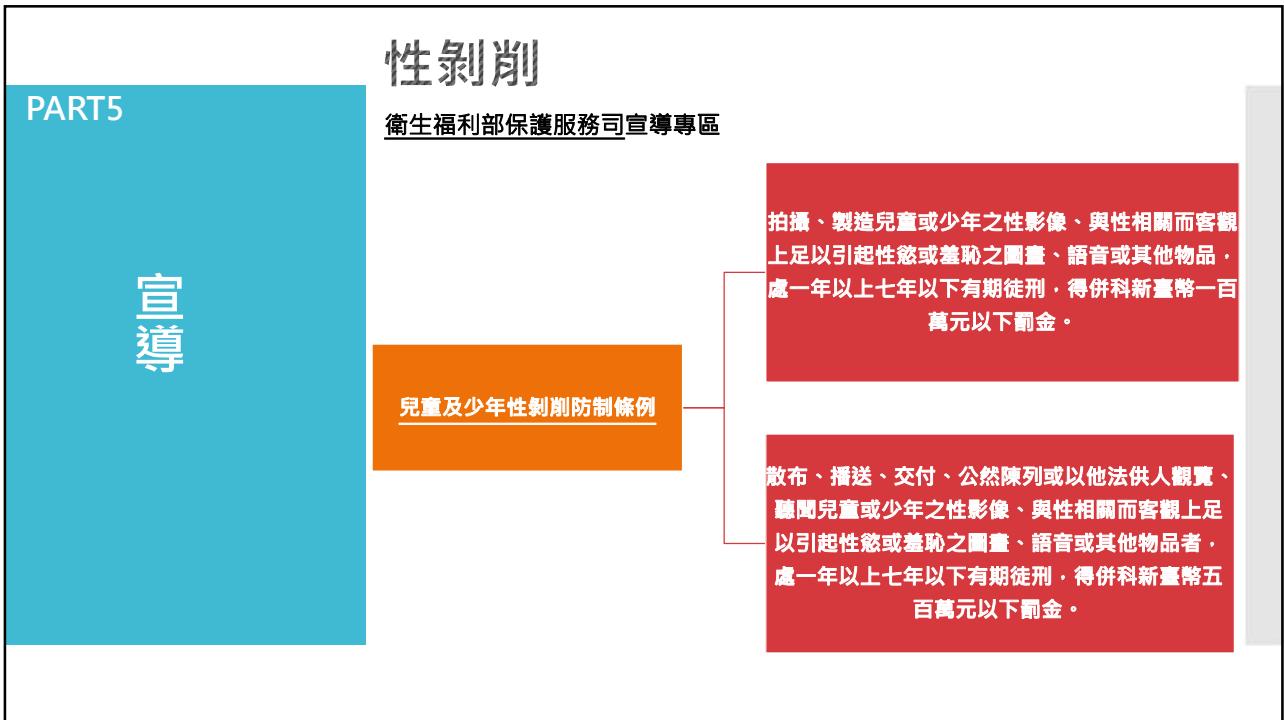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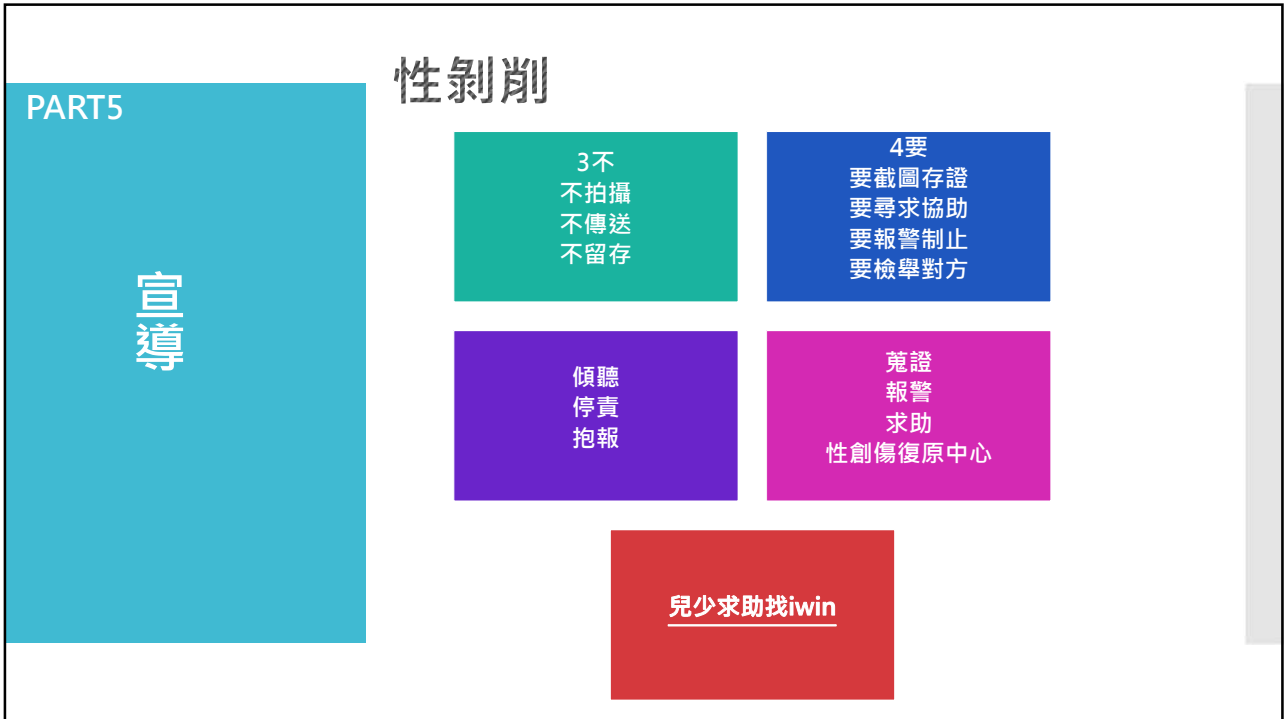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次類別

疑似性騷擾

疑似性侵害

疑似性霸凌



PART5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112年7月13日

PART5

宣導

友善、可信賴、有效

本次
修法

4大
方向

1.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2.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3.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4.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1.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友善、可信賴、有效

	現行	修正後
範圍	公私立各級學校	+ 軍警矯正學校
權益主張者	學生、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態樣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2.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友善、可信賴、有效

現行	修正後
保障校園當事人受教權	維持
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非屬性平亦可適用

學校提供心理輔導及協助機制，**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

3.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友善、可信賴、有效



4.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友善、可信賴、有效

	現行	修正後
行為人懲處	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等	維持
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小時性平課程等其他措施	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 + **新增**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行為人
 - 教職員工：損害額1至3倍
 - 校長：損害額3至5倍

一、輔導業務報告

(一)專任輔導教師

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預定增聘

- (1)112學年度：國小13-36班以上置1人，37班以上置2人。
- (2)113學年度：國小13-30班以上置1人，31班以上置2人。
- (3)114學年度：國小13-24班以上置1人，25班以上置2人。
- (4)115學年度：國小10-24班以上置1人，25班以上置2人。
- (5)116學年度：國小7-24班以上置1人，25班以上置2人。
- (6)120學年度：國小1-24班置1人，25班以上置2人。

2.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定增聘

- (1)112學年度：國中46班以上增聘第4位。
- (2)113學年度：國中61班以上增聘第5位。
- (3)114學年度：國中76班以上增聘第6位。

3. 原校一般教師轉任專輔教師

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又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五、綜上，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下，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係適用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

4. 專輔教師轉任介聘

(1)轉任：

- a.縣外調動專輔教師：成功調入本縣，5年內不得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b.新進專輔教師：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5年（服務年資採計亦至當年度7月31日），方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轉任其他甄選類科別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

(2)介聘：

- a.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標準同一般教師)
- b.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c.新進教師：至分發錄取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得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提前參加上開介聘作業。

5. 專輔教師授課規定

- (1)依學生輔導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5條第1項：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6. 代理專輔教師聘用

- (1)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2)102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3073號函副本（諒達），敘明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仍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輔導知能。
- (3)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第一招：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三招以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
- (4)國民中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第一招：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以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兼任輔導教師

1. 聘任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一)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或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國民中學八班以下之學校，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2)國小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之公文內容

主旨：本校111學年度擬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組長乙案，敬請鈞府核備。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

二、(敘述原因)本校地處偏鄉，現有班級數共()班，經校內通盤討論與規劃，檢視評估行政人力，擬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組長，以利學校輔導行政工作順利推展，落實與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3)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之公文內容

主旨：本校111學年度擬由00主任(組長)000兼任輔導教師乙案，敬請鈞府核備。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第1款辦理。

二、(敘述原因)本校因...；經校內通盤討論與規劃，擬由...且具意願之00主任000擔任，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展。

三、本校現有班級數共六班，符合說明一之規定。

(4)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各縣市立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第十一點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教師。

2. 經費：112學年度第一期(8-12月)專兼輔教師經費如有剩餘，請留用至次年度1-7月使用。

(三)學生轉銜輔導系統

- 1.111年國中升高中尚未被接收之學生請聯繫學生，了解其動向。如已就學，可通知對方學校接收；如未穩定就學或需就業，可聯繫本科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徐婕妤輔導員及朱翊禎輔導員進行關懷輔導。學生畢業半年後，如未被接收，即可評估是否結案。
- 2.轉銜通報表的上傳，因不包含輔導資料，僅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服務之提醒，故不須取得家長同意書即可為之。
- 3.辦理學生轉銜之相關表格可自教育部學生輔導轉銜系統網站之資料下載區取用。
- 4.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亦可向轉銜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取得同意書後，通知原就讀學校以密件函轉。
- 5.每年畢業前一個月(五月底前)辦理高關懷學生跨階段轉銜。登入帳號為學校六位數代碼，登入密碼如遺失，請洽詢系統廠商。

(四)輔導研習：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

- 1.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2.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五)學生輔導紀錄

1. 本府業於108年7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80139913號函：輔導紀錄表基本資料仍依學籍管理辦法移轉，第二頁撰寫輔導紀錄的部分，以對方學校來文索取為憑。請各校依函示辦理。
2. 撰寫輔導紀錄要點：請參閱
 - (1) 國小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八章第二節(P.240-P.242)
 - (2) 國中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八章第二節(P.175-P.179)
 - (3) 高中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六章第3節(P.194-P.197)

(六)輔導成果填報系統

1. 填報以每月為單位，填報時間為次月1日起至10日止。
2. 寒暑假期間請特別留意填報的時限。
3. 工作如有異動，請辦理帳密交接，並更新網站聯絡人資訊。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一)本手冊已製作成電子書，置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電子書

<http://www.guide.edu.tw/ebooks/>。

(二)電子書無提供相關表件之電子檔下載。

(三)本書為參考，非法令規章，相關資料仍應依據學校背景及規模進行調整。

(四)第一版仍深具參考價值，可善加運用。

(五)輔導工作參考手冊重點摘要如下：

1.新編工作手冊之特色：

(1)彙整近年輔導工作手冊成功之經驗。

(2)提供know-how策略。

(3)小校推展的成功經驗。

2.國小版各章節重點

章節	重點
2-1	p.26-編制與相關法規／p.37-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3-1	p.60-專輔教師的工作任務
3-2	p.68-生態系統的合作機制
4-3	p.95-輔導媒材因地制宜的彈性策略
5-1	p.99-發展性輔導，全校做，聰明做，雙贏做
5-4	p.122-班級經營
5-5	p.133-親師合作
6-3	p.157-小團體輔導／p.161-招募的策略
6-4	p.171-系統合作／p.173-親師師合作／p.173-個案會議／p.179-輔特合作
6-5	p.184-小校介入性輔導之運作
7-2	p.199-學校與輔諮中心的合作
7-4	p.215-校園危機的輔導工作／p.220-安心服務／p.362-安心文宣
8-1	p.230-輔導紀錄撰寫的錯誤樣態
8-2	p.240-輔導紀錄撰寫的原則及範例
8-4	p.246-輔導資料的運用與保存p.250-家長調閱申請書格式
9-3	p.267-如何對家長說明轉銜輔導／p.271-p.272表格可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轉銜系統網站之資料下載區取用。
9-4	p.278-279公文函索轉銜資料之公文表格亦可於相關網站下載。
10-2	p.289-輔導工作自評表
第11章	個案輔導實務

3.國中版各章節重點

章節	重點
2-1	附錄p.298-299相關法規摘要
2-2	p.33-34專輔教師的工作任務
2-4	p.52-輔導空間與媒材
3-3	p.73-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
4-2	p.92-小團體輔導
4-3	p.110系統合作-個案會議
5-2	p.142-學校與輔導中心的合作
5-3	p.152-學校與社區輔導資源的合作
6-2	p.176-學生輔導資料撰寫原則、範例與注意事項
第7章	學生轉銜輔導
第8章	適性輔導
8-4	中輟輔導
第9章	專業督導與自我照護
第10章	個案輔導實務



苗栗縣 112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計畫目的

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然仍有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升學亦未就業，若未及時介入輔導，協助生涯定向，學生一生一次青春歲月就這樣溜走了。故本計畫以協助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半工半讀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發展基礎。

服務對象

國中畢業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包括：

- (1) 國中中輟年滿 16 歲，目前未升學未就業。
- (2) 國中畢業即未升學未就業。
- (3) 高級中等學校中離生。

服務內容

一、措施 A-輔導會談

- (1) 個別諮詢：以電話、面談、家庭訪視、陪同拜訪他人或機構等方式進行。
- (2) 團體輔導：進行團體輔導或活動、主題包含自我探索、人際溝通與促進、生涯規劃或職涯探索等。

二、措施 B-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

- (1) 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30 時(含餐飲、美容美髮、園藝、木工、職場參訪、汽修等技職課程、生涯規劃)
- (2) 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12 時(生命體驗探索、長者及弱勢服務、食農教育)
- (3) 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6 時(一般職場相關法律知識、性別工作平等法、毒品認識、反毒教育)
- (4) 其他及彈性運用/12 時(職場就業安全講座、基本防身術、桌遊、機構參訪、人際關係)

三、措施 C-工作體驗：

依據學員需求媒合職場體驗機會，預計每人 150 小時。



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人員：徐婕妤 輔導員

連絡電話：037-350067*21

聯絡手機：0906-383805

聯絡信箱：miaoli0906383805@gmail.com

朱翊禎 輔導員

037-350067*27

0906-383636

moli09063836361@gmail.com

苗栗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青少年基本資料表暨參訓同意書

青少年來源 (輔導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動向調查名單：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詢問 動向調查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未註冊：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或舊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單位(含安置機構或社會團體等)，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司法機構(含少年隊、矯正機關、少輔會等)轉介，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資訊 1		聯絡資訊 2	
	學歷狀況	國中學校：_____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度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度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中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轉介三級輔導				
		高中(職)學校：_____高中(職)_____科系，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籍				
	居住地址	□□□				
戶籍地址	□□□					
身分備註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監護人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聯絡方式	
家庭成員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聯絡方式	
	其他 (稱謂即可)					
網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聯繫窗口：_____					
青少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探索		意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加入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本人及 監護人同意	培訓單位已充分告知參訓輔導內容及相關津貼等權利義務，同意本計畫，並於參訓期間配合培訓單位之相關作業。 學員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苗栗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保險、資格認證、動向調查、轉介、媒合服務等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青年署、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青年署、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青年署、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因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青年署、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於即日起至本年度計畫結束期間（ 年 月 日）內及後續關懷期間，遵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您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青年署、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青年署、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青年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青年署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青年署、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並同意上述事項（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立同意書監護人：_____（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青少年轉介單

青少年來源 (輔導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動向調查名單：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詢問		
		動向調查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未註冊：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或舊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單位(含安置機構或社會團體等)，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司法機構(含少年隊、矯正機關、少輔會等)轉介，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資訊 1		聯絡資訊 2	
	學歷狀況	國中學校：_____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度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度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中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轉介三級輔導				
		高中(職)學校：_____高中(職)_____科系，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籍				
	居住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身分備註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監護人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聯絡方式	
家庭成員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聯絡方式	
	其他 (稱謂即可)					
基本資料概述						

苗栗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青少年轉介單

家系圖 生態圖		
網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聯繫窗口：	
青少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意願調查	青少年本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加入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還不確定
	家長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加入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還不確定
轉介資訊	轉介日期	
	轉介單位	
	單位人員	
	單位電話	
	單位信箱	
<p>苗栗縣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 洽詢資訊 •</p> <p>➤ 徐輔導員：037-350067#21，0906-383805（同 Line ID），miaoli0906383805@gmail.com</p> <p>➤ 朱輔導員：037-350067#27，0906-383636（同 Line ID），miaoli09063836361@gmail.com</p>		
<p>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原因：_____</p>		
<p>輔導員簽名 _____</p>		

學校輔導工作說明 2023.10.24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師業務說明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內容(心理師)

◆ 服務內容

- 學生個別諮商
- 教師 / 家長諮詢服務
- 個案研討會
- 心理測驗施測 / 解測
-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 資源連結
- 心理衛生宣講
- 教師增能團體

◆ 行政相關

- 個案管理 (收案派案窗口)
- 兼任專輔人員相關業務
- 校安通報窗口處理
- 自殺自殺窗口
- 臨床定點諮詢服務

開案標準

➤ 學校輔導三級預防機制

- **初級預防**：輔導人員為學校教師（班導、任課教師等），主要目標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二級預防**：輔導人員為學校輔導教師，主要輔導方向為篩選出高關懷群，即早介入輔導，並適時連結學生需要的資源。
- **三級預防**：輔導人員為心理師、社工師，當學生經過初級及二級相關人員介入後，在生活中許多面向未見改善，仍出現嚴重的偏差行為、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等議題，經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初步評估後，進行開案介入。

1. 符合三級個案
2. 緊急危機個案，如自傷 / 自殺
3. 經專輔 / 兼輔教師服務6-8次，且家長 / 監護人同意

結案標準

1. 3次無故未到，無法進行輔導工作。
2. 學生主述問題有所改善、其學習適應狀況或身心發展漸趨良好，由學校繼續追蹤輔導。
3. 學生搬遷、轉學、畢業、安置等因素，改提供轉銜諮詢及轉介服務。
4. 經評估後，認為學生之主要需求為醫療、特教、社福、司法或其他資源，非屬諮商專業服務者。
5. 家長或監護人於諮商過程中拒絕學生接受諮商。
6. 已在其他機構接受諮商服務者。
7. 校內已具有心理師證照之專輔、兼輔或認輔教師。
8. 學生就學不穩定無法接受穩定之諮商服務。

姓名	負責區域	聯絡電話
黃珊峨心理師	竹南鎮	350067#15
林維信心理師	苗栗市、頭屋鄉	350067#11
蔣世家心理師	泰安鄉、卓蘭鄉	350067#13
周筠芷心理師	造橋鄉	562773#137
邱苡家心理師	獅潭鄉	931256
張佳容心理師	三灣鄉	624260#54
劉彥欣心理師	銅鑼鄉、公館鄉	981018#31
黃雅渝心理師	通霄鎮、苑裡鄉、三義鄉	792804#24
許仁一心理師	西湖鄉	350067#10
陳芊伶心理師	頭份市	680395
李宗衛心理師	後龍鎮、大湖鄉	350067#16
鄧雅穗心理師	南庄鄉域	822027#36



姓名	專長
黃珊峨心理師	特教知能、親職講座
林維信心理師	親職教養溝通、兒童青少年議題
蔣世家心理師	藝術治療、生命教育
周筠芷心理師	1.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與治療(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情緒與行為問題/人際議題) 2.親職教養諮詢
邱苡家心理師	A D H D 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面對父母離異之兒少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
張佳容心理師	靜心紓壓－禪繞畫、手作串珠
劉彥欣心理師	遊戲治療、團體諮商 (人際溝通、情緒覺察/調適等主題)
黃雅渝心理師	情緒覺察與調適、自我探索
許仁一心理師	性別、伴侶議題、辦公室調皮搗蛋
陳芊伶心理師	生涯自我探索、情緒調適議題
李宗衛心理師	心理疾患的辨識與介入、牌卡的繪製與使用
鄧雅穗心理師	悲傷失落議題、失能與長照

為什麼部分個案需要醫囑照會單？

根據《心理師法》第13和14條，心理師執行**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和**腦部心智功能**的心理治療，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心理師法》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心理師法》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心理師法》第 4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法》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心理師法》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該法條中所指涉的精神疾患有哪些？

精神官能症：

持續性憂鬱症(輕鬱症Dysthymia)、
焦慮症(Anxiety)、恐慌症(Panic)、畏懼症(Phobia)、選擇性不語症、
強迫症(OCD)、身體臆形症、身體症狀障礙症、罹病焦慮症.....等。

精神病：

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雙相情緒障礙症(Bipolar)、
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妄想症.....等。

腦部心智功能障礙(多為發展性障礙類)：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自閉症譜系障礙(ASD)、智能不足、
言語障礙、特定學習障礙、創傷性腦損傷.....等。

如果診斷證明書上有病名、有醫囑，
可以用「診斷證明書」
取代「醫囑照會單」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字號：	V	號	住	字號	號
姓名	V	性別	男	職業	
年齡	歲	國	年	月	日生
出生地	免填	省	市	市	
住址	免填				
應診日期	自	102	年	01	月
至	102	年	04	月	08
共	99	日	科別及	精神科	V
日	共	日	病歷號碼	NO.	
V	病名	躁鬱症、嚴重睡眠呼吸中止症、非典型型帕金森症、痔瘡。(以下空白)			
V	醫師囑言	病人住院中，目前持續口吃、手抖，且有殘留之憂鬱、焦慮、失眠等症狀，夜間亦有醒來症狀，醫師認該病者尚須繼續藥物治療。宜居家休息，定期返診接受治療。(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診治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印章否則無效◎

如果診斷證明書上有病名、有醫囑，可以用「診斷證明書」取代「醫囑照會單」嗎？

可以，但醫囑內容應包含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

例：

- ✗ 「建議特殊教育介入」、「居家療養」
- ✓ 「建議尋求心理諮商、心理治療」

且徵求學生、家長同意後再提供。

V 病 名	重度憂鬱症，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非典型巴金森症，痔瘡。（以下空白）
V 醫 師 囑 言	病人住院中，目前持續口吃、手抖，且有殘餘之憂鬱、焦慮、失眠等症狀，夜間亦有尿失禁症狀，腦部影像檢查發現輕微腦部萎縮。 <u>宜居家療養，定期返診接受後續治療。</u> （以下空白） ?

2024版申請表單微調之處

現行規則：

經專輔服務 6-8 次/兼輔或認輔教師服務 3 次以上，未見改善且已影響到學生的生活適應。

未來修改方向：

以「週」為單位，每週至少晤談一次，每次至少滿30分鐘以上。

強調輔導歷程的學生狀態及教師困境。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s://sgc.mlc.edu.tw>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頁面右下角超連結「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請把游標移到這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Student Guidance Counseling Center of Miaoli County

首頁 關於中心 業務職掌 適性輔導 表單下載

活動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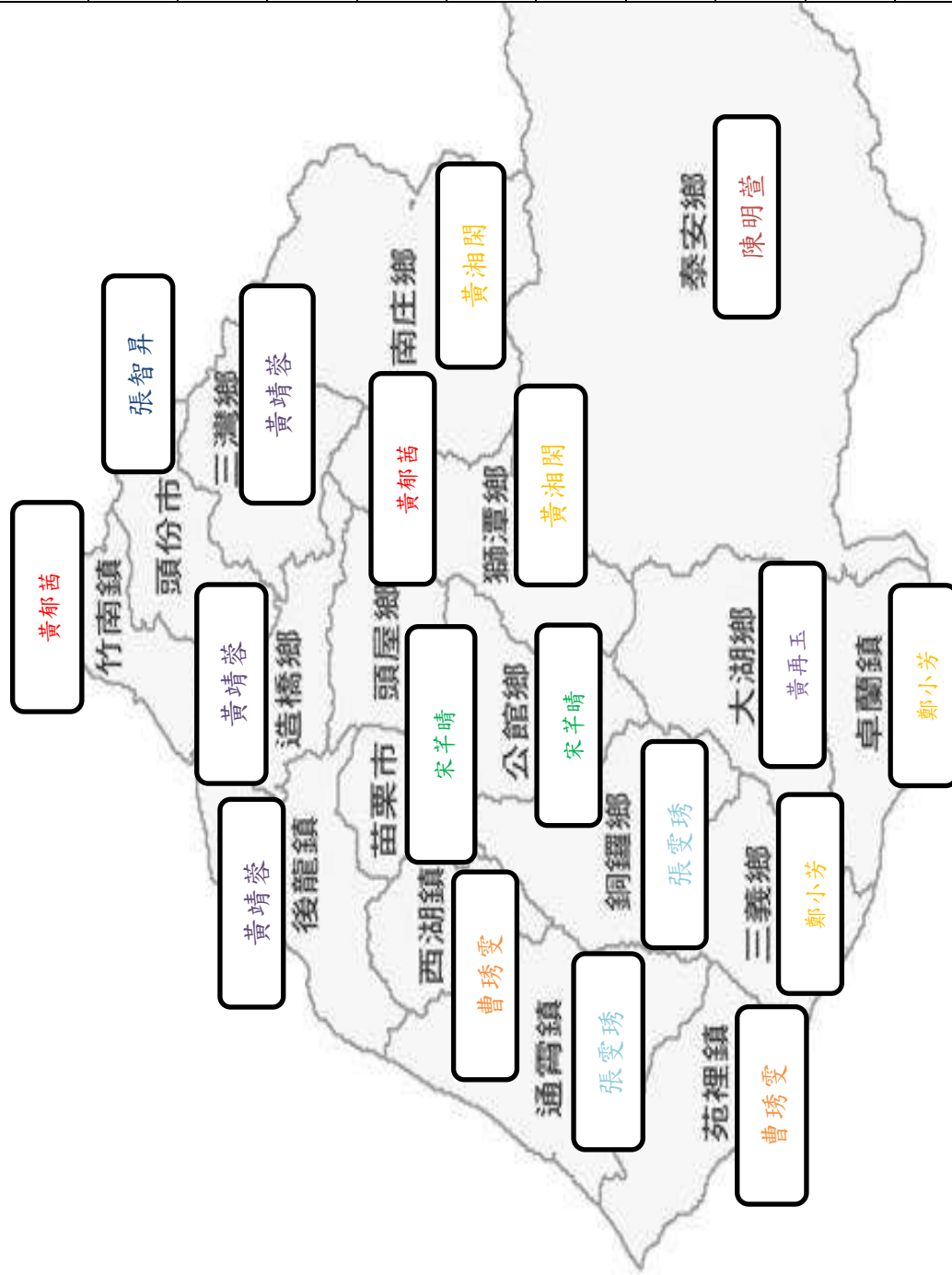
全部 活動宣傳 研習活動

標題

活動宣傳	轉知國教署辦理「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涯輔導知	臨床定點諮詢
活動宣傳	轉知「校園心靈言巡迴列車展」於本(112)年7月5日至23	個案研討會
活動宣傳	轉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約用人員(專任輔導員)甄選簡章公	自殺防治
研習活動	精神疾患新時代的宏觀視野	偏差行為
		社工師-轉介單
		心理師-轉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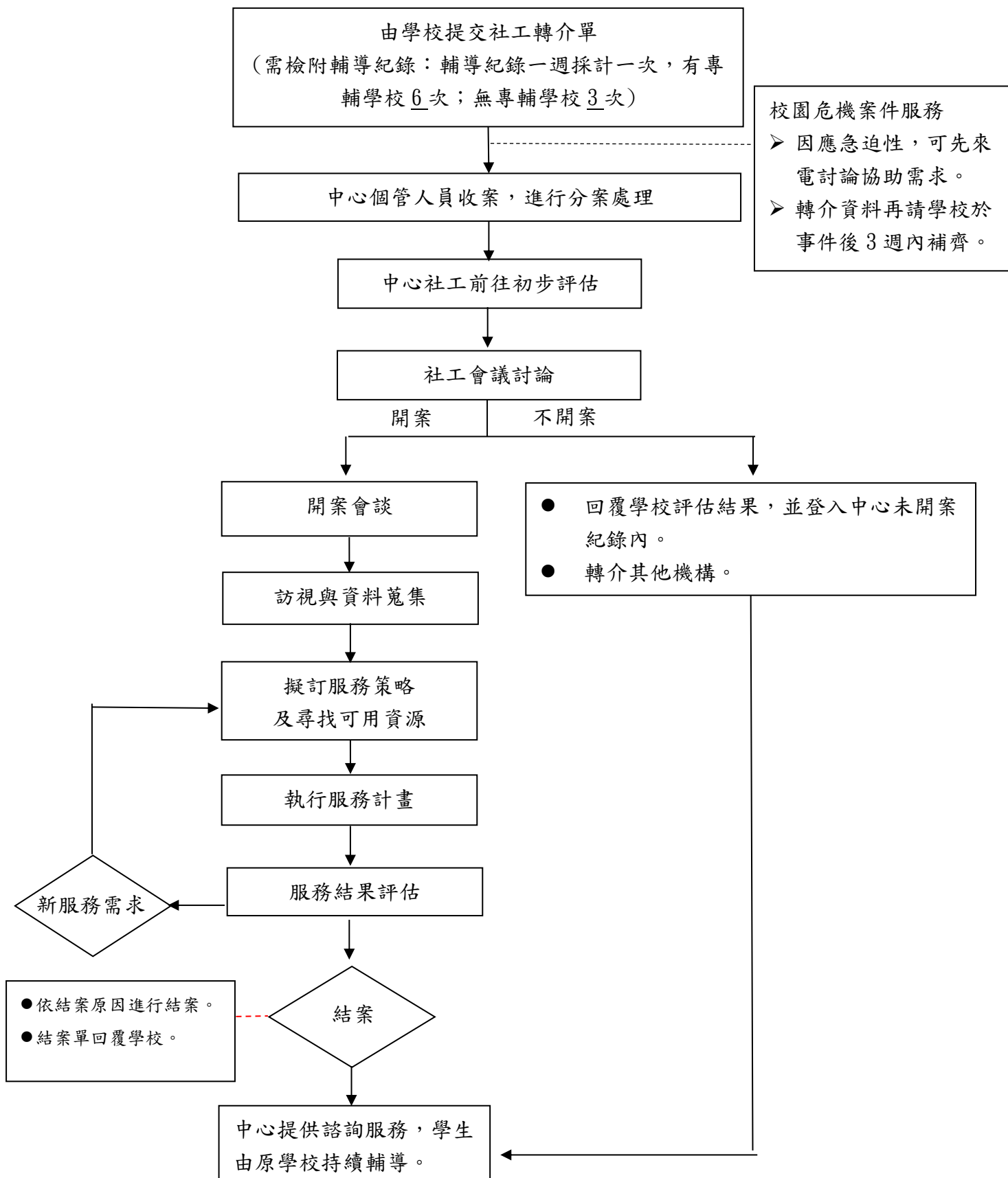
2023-03-07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服務區域配置圖-社工師
張智昇 350067#20 頭份市
宋芊晴 264724#663 苗栗市、公館鄉
黃郁茜 350067#23 竹南鎮、頭屋鄉
鄭小芳 350067#22 三義鄉、卓蘭鎮
陳明瑩 泰安鄉
黃再玉 大湖鄉
曹琇雯 921016 #23 西湖、苑裡
張雯琇 通霄、銅鑼
黃湘閑 獅潭、南庄
黃靖蓉 造橋、後龍、三灣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暨服務流程圖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社工師個案轉介暨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本縣縣立高中 4 所(大同、興華、苑裡、三義)、國中與國小在學學生，且有就學適應之議題。

二、服務議題：

1. 經學校評估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校內已進行一級、二級輔導，情況未明顯改善。
如：中輟、拒學以及行為偏差，並且由導師、認輔教師或輔導教師之輔導，仍無法獲得改善者。
2. 學校與跨系統合作或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上有困難。
3. 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導致影響學生就學之權益。
4. 學校發生校園危機，需立即連結資源協助學生與家庭。

三、轉介方式：

1. 檢附資料：

- (1)「附件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轉介表」，請由學校主任及校長核章。
- (2)「輔導紀錄」，本紀錄內容一週採計一次，有專輔學校至少輔導 6 次，無專輔學校至少 3 次，紀錄格式參照各校輔導紀錄表單即可。
- (3)其他，個案研討會等相關資料。

2. 送件方式：持上述三項紙本資料申請。

- (1)掛號郵寄(請來電確認收件情形 037-350067)。
- (2)親送至：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巨蛋南門)。

四、轉介回覆：

1. 收到貴校資料後，中心將會進行派案(如資訊不清楚個案管理人員將會先電聯學校)。
2. 派案後會由中心的主責專輔人員聯繫學校，進行初步評估，並由評估人員回覆學校是否開案服務。

五、不開案原因：

1. 無就學適應之議題，若無其他資源協助，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單位。
2. 無就學適應之議題，且已有其他資源協助。
3. 學生不知去向或無法與學生家人取得聯繫，且經一個月三次家訪未能見到學生，無法與學生進行直接工作。

六、結案原因：

1. 經社政或司法安置於外縣市。
2. 個案或全家行蹤不明，達 1 個月以上且經聯繫(含家訪)至少三次，協助轉介警政資源協尋。
3. 轉介原因消失或減弱，個案已適應生活，可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4. 畢業。
5. 死亡。
6. 轉學至其他縣市。
7. 拒訪，經社工聯個案或家長，達 1 個月以上且經聯繫(含家訪)至少三次，仍拒絕服務，確認個案安全後，尊重家長或個案停止輔導服務，轉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8. 其他因素經主管評估。

附件一

_____年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轉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所處鄉鎮		個案編號	(由專輔人員填寫)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班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學生身份證字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身份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3.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_ (國家)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特殊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手冊，障別_____等級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傷病卡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教育資源	1.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教育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狀態綜合評估					
學生狀態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我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5)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活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創傷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我傷害 (含自殘與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9)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兒少保護議題(如性騷擾、家人性侵害、非家人性侵害 - 合意、非家人性侵害 - 非合意、家庭暴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輟(離)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17) 濫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18) 精神疾患_____ (符合 DSM 最新版本診斷，如過動、焦慮、憂鬱等)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它(請說明)_____				
學生概況描述					
轉介期待					

家庭概況			
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_____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_____ 生日或年齡 _____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出生地_____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	_____
	聯絡方式	(H) _____ (手機) _____	
	母	姓名	_____ 生日或年齡 _____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出生地_____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		_____	
聯絡方式	(H) _____ (手機) _____		
父母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	姓名	_____ 生日或年齡 _____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_____ (若勾選其他者，請填以下兩欄)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	_____	
聯絡方式	(H) _____ (手機) _____		
居住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如育幼院…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中排行	_____, 兄____人、姊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員互動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2. <input type="checkbox"/> 冷漠 3. <input type="checkbox"/> 爭吵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重大事件	_____		

學生個人、家庭、社會狀況觀察

1. 個人因素 (可複選)

(1) 身心狀況

- 過動症(注意力缺陷或過動傾向) 有精神異常傾向 發展遲緩_____
- 低自尊(自信) 重大生理疾病_____ 其他_____

(2) 情緒特徵

- 長期情緒低落 緊張焦慮 畏縮羞怯 脾氣暴怒
- 對平日感興趣的事物，喪失興趣 經常恐懼害怕 其他_____

(3) 行為特徵

- 自傷 自殺傾向/行為 過分依賴 留連不良場所
- 衝動控制不良 撒謊 偷竊 常有暴力行為

- 不服管教 破壞公物 生活作息不正常 沈迷網路電玩
擾亂上課秩序 經常翹課 逃家 缺乏社交能力
物質濫用（吸食毒品、酗酒、菸癮） _____ 其他 _____

(4)學習適應

- 缺乏學習動機 不做作業 行為躁動 無法專注
上課打瞌睡 學習能力明顯落後同儕 學業表現起伏很大
其他 _____

2. 家庭因素（可複選）

- 家庭突遭變故 家庭經濟困難 舉家躲債 與家人關係不睦
家庭成員多衝突 受虐或目睹家暴 照顧者失業 照顧者疏忽照顧
家庭成員有自殺傾向 家庭成員有精神疾病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照顧者管教功能不彰 其他 _____

3. 學校因素（可複選）

- 長期請假 師生關係不佳 霸凌（加害者、受害者、旁觀者）
與同儕關係不佳 其他 _____

4. 社會因素（可複選）

- 易受不良同儕影響 參與不良幫派 參與廟會活動
在校外打工 人際/交友議題，如 _____
接受司法處遇中（如假日輔導、保護管束） 其他 _____

學校已採取的輔導措施

- 相關社福單位介入評估與處理

（執行單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接案日期：__年__月）
 歷程說明：_____

- 心理評量/鑑定或衡鑑

（執行單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進行日期：__年__月）
 結果說明：_____

- 進行認輔或諮商輔導

（輔導老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已進行__次）

- 親師溝通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已進行__次）

- 曾接受過醫療處置：

精神(身心、心智)科 復健科 腦神經內科 早療 其他 _____
 （醫院名稱/專業人員：_____ 診斷：_____）
 目前有否服用藥物：有 無 最近就診日期：__年__月）

- 個案研討

（日期：__年__月；研討後建議或處遇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曾遭遇的困難					
轉介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討論該案_____次 轉介前是否有告知學生，專業輔導人員會與之見面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對於晤談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轉介者		職稱		聯絡電話	
回覆傳真電話		回覆 e-mail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核章後以紙本郵寄至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巨蛋南門）。
確認電話 037-350067，謝謝

家暴高危機個案子女就學狀況調查表

此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定之業務辦理，目的針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子女就學狀況進行瞭解，以利評估家庭暴力的風險，保障學童的人身安全，感謝校方的配合與協助。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填表日期/時間			
學校名稱		填寫人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p>一、學生在校受家庭暴力影響情形</p> <p>1. 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_____</p> <p>2. 學生在家是否有接觸以下相關危險因子(請打勾):</p> <p>(1) 酒精:<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_____</p> <p>(2) 賭博:<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_____</p> <p>(3) 毒、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_____</p> <p>(4) 打人: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_____</p> <p>3. 其他觀察情形:</p>			
<p>二、學生人身安全評估</p> <p>1.在校安全(請參閱注意事項):</p> <p>2.家中安全:</p> <p>(1) 學生在家睡眠狀況(依學生自評回覆即可):</p> <p>(2) 是否有安全的成人提供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_____</p> <p>(3) 學生是否知道如何求助或求助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_____</p> <p>(4) 其他觀察情形:</p>			
<p>三、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2.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四、其它說明事項:</p>			

填寫說明（參考版）

家暴高危機會議是由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處共同參與，當衝突的兩造雙方有學齡子女，社會處會將案件資訊知會教育處，教育處部分由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為窗口電話聯繫該子女所屬學校，校方承辦人接獲訊息後填妥表格寄回即可。此表資料，將由專業輔導人員謄打到家暴高危機系統，作為會議使用。填寫各項內容時，可參考以下向度，作為瞭解目睹或受暴情況。

一、學生在校受家庭暴力影響情形

1 生理方面：例如

- (1) 抱怨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
- (2) 飲食習慣改變、沒有食慾或暴飲暴食。
- (3) 身體過輕或營養不良，或是缺乏刺激造成身心發展遲緩。
- (4) 經常飢餓、外表髒亂不潔，有異味或穿著不合時令。
- (5) 身體有疑似受虐之傷痕，如燒燙傷、咬傷、撕裂傷、棍打或瘀挫傷，眼睛有貓熊眼或眼皮腫脹等。

(6)

2.精神/行為方面：例如

- (1) 上課無法專心、精神恍惚、打瞌睡、成績退步。
- (2) 上學經常遲到、請假、逃學或中輟等。
- (3) 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
- (4) 拒絕與人來往、不信任他人。
- (5) 有自我毀傷的行為，如割手腕、自殺等。
- (6) 行為退化或攻擊性極高。
- (7) 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二、學生人身安全評估

1.在校安全

- (1) 針對轉學籍不轉戶籍之兒少保護學生，其基本資料不提供給加害者或加害者親友。
- (2) 是否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溝通與確認固定由誰來接送學生？臨時更換接送者時，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會主動通知學校相關人員，以確保學生安全。
- (3) 家暴加害者或有危害學生之虞之照顧者（如攜子自殺）欲帶走學生時，學校有危機處理機制。
- (4) 若學生擁有遠離校園的保護令，社會處會發文給學校，警察也會到校通知學校相關人員。**
- (5) 針對家暴高危機個案之子女就學狀況，提高敏銳度與提供相關協助和關懷。

2.家中安全

- (1) 家中有無親人提供學生安全照顧。
- (2) 學生是否有其他求助對象。
- (3) 學生是否知道如何求助或求助管道。

三、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

1. 有

已採取的輔導措施：

- (1) 教育資源。
- (2) 社政通報：通報兒少保護、113 或轉介高風險家庭。
- (3) 校安通報或轉介至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4) 轉介相關民間社福單位，如世界展望會、家扶中心、兒福聯盟、慈濟等。
- (5) 學校進行認輔或諮商輔導。
- (6) 安排學生參加小團輔或舉辦個案研討。
- (7) 親師溝通。
- (8) 醫療資源或處置，如心理評量、鑑定或衡鑑、精神科就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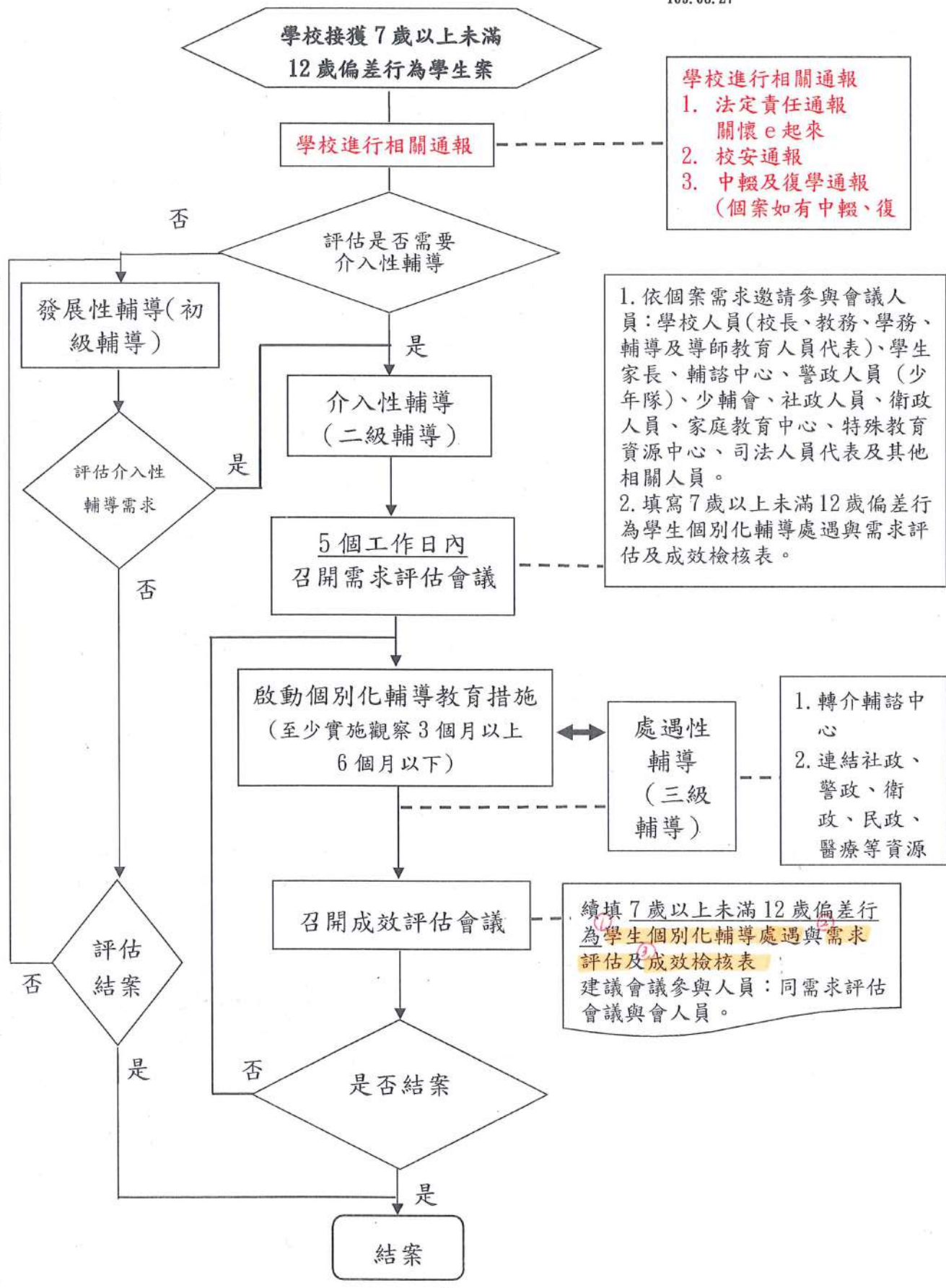
苗栗縣國小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

109.08.27

知悉保護階段

評估輔導階段

成效評估



苗栗縣○○國小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個別化輔導處遇表

輔導教育措施(可複選)

一、生活教育與輔導

行為輔導管教 家庭輔導 人際關係 性別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其他

說明：_____

二、心理輔導諮商

關懷支持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三、學習輔導

課業輔導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慈輝班 資源式中途班 合作式中途班)

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四、經濟扶助

經濟協助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五、資源轉介

輔諮中心 社會局(處) 警政 醫療需求 法律諮詢 家庭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備註：1. 視個案需求應另行召開個案或緊急會議，

2. 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及個案相關會議紀錄請妥善保存。

苗栗縣○○國小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個別化成效檢核表

成效評估會議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

4、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結案評估

結案

不結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相關會議紀錄請妥善保存。

苗栗縣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專任輔導教師到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8469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瞭解本縣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學校輔導工作之相關情形與成效，並藉由到校諮詢輔導協助專任輔導教師解決工作困境，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輔導工作之功能。
- 二、提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有效策略，增益學生輔導工作績效。
- 三、學校行政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透過互動與交流的歷程，進而瞭解輔導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實施期程及日期：本計畫訂於 112 年 11 月開始執行，確切訪視日期俟教育處預訂於 112 年 10 月公告。(本階段專任輔導教師訪視分五年實施，分別為 109~113 年，今年度受訪人數為全縣專任輔導教師的五分之一。)

伍、實施對象：本縣公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含縣立高中之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陸、訪視及檢討會流程：

一、學校訪視流程(附件一)：

階段	內容	備註
第一階段	瞭解學校之輔導環境及軟硬體設備	諮商室與辦公室
第二階段	訪談專任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校長亦可參加)	訪談順序依各校決定(待訪視委員到校後告知)
第三階段	綜合座談	

二、檢討會(附件二)：

階段	內容	備註
第一階段	由訪視委員說明訪視之目的	
第二階段	請專輔教師分享相關輔導工作之經驗、想法及心得，供其他專輔教師學習與參考。	順序依訪視學校排序而定
第三階段	訪視委員提供有助於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有效策略，增益學生輔導工作績效。	

柒、經費：相關經費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支出。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訪視時間表

苗栗縣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任輔導教師到校諮詢輔導計畫】訪視時間表

訪視委員：邱雅玲退休校長、黃君婷校長

訪視日期：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3日

日期	時間	學校
10月31日 星期二	09:00-10:30	六合國小
	10:30-12:00	頭份國小
	休息	
	13:30-15:00	文英國中

日期	時間	學校
11月7日 星期二	09:00-10:30	頭份國中
	10:30-12:00	建國國中
	休息	
	13:30-15:00	建國國小

日期	時間	學校
11月10日 星期五	10:30-12:00	后庄國小

日期	時間	學校
11月13日 星期一	09:00-10:30	蟠桃國小
	10:30-12:00	興華高中(國中部)
	休息	
	13:30-15:00	尖山國小

附件二 檢討會時程表

苗栗縣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任輔導教師到校諮詢輔導計畫】檢討會時程表

日期：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地點：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2F-多功能教室

會議主持人：邱雅玲退休校長、黃君婷校長、許明峯校長

檢討會時段	學校
13:30-16:00	頭份國小
	六合國小
	建國國小
	蟠桃國小
	后庄國小
	尖山國小
	建國國中
	頭份國中
	文英國中
	興華高中(國中部)